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德惠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承包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 ▶ 姚关明诉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村民委员会企业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 ▶ 上海东方鳄鱼销售有限公司诉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 ▶ 董根花诉杭州华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 湖南郴州市三旗植物营养素公司诉黄赫林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检察建议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一书系由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辑，法律出版社
出版的定期连续出版物，自1999年第1集出版以来至
今已出版10集，并从2003年开始每年固定出版两集。
书中的案例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每年办理的上
万件抗诉案件中精选而出，编选的范围为人民检察
院抗诉后，人民法院以改判、调解、撤销原判发回
重审等形式改变了原审裁判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
使用检察建议等其他监督方式被人民法院采纳的案
件。每一案例按照【基本案情】、【原审裁判】、
【抗诉及其理由】及【再审结果】和【点评】的编
排模式，生动、完整地再现了案件的发生、发展和
终结的全过程，以简练、准确的叙述揭示出不同法
院、检察院对案件的看法和争点，并配以论理充分、
有理有据的点评，以期对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指导
和参考。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适合从事
民事行政法律实务的检察官、法官、律师和从事民
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的人员以及需要民事行政法律
帮助的人阅读。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7-5036-6683-8



9 787503 666834 >

ISBN 7-5036-6683-8/D · 6400

定价：23.00元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民行检察指导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十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十集 /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36-6683-8

I. 人… II. 最…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35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49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683-8/D·6400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编 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 泽 王金文 王 迪

王景琦 王 莉 申绍君 许创业

任子孝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郑克诚 杨明刚 杨 滨 段文龙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徐胜平

钱伟放 麻爱民 盛 谨 傅国云

曹世聪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 杨明刚 王 莉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刘 珂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孙祎宁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 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 宏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 洁 李 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周合星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凡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邹鹏程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兵团检察院

刘洁辉
余天德
周信权 谢忠文
李鹏飞 彭 滨
吴光升
王玄玮
张西梅
范思泓
张泽武
梁青云
白 玉
孙新林 石 钰
成国军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姚关明诉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村民委员会企业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3)
2. 德惠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承包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16)
3. 上海东方鳄鱼销售有限公司诉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29)
4. 秦德华等 124 人诉成都市金熊猫旅游发展公司、成都市旅游局集资纠纷抗诉案 (42)
5. 曹华鹏等 15 人诉大连市环保化工学校、大连圣莱阁旅游度假区接受教育权纠纷抗诉案 (47)
6. 郑大智诉高朝明、白池元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54)
7. 重庆拓林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诉重庆市银泉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抗诉案 (59)
8. 奉节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杨斌、王祖民、骆世军、杨风华、吴明、方俊华借款纠纷抗诉案 (66)

9. 薛成生诉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存单纠纷抗诉案 (71)
10. 周世瑜与孔精武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79)
11. 张捷诉武汉恒美装饰工程公司、范胜平、徐慧
装饰合同纠纷抗诉案 (84)
12. 安陆市洑水农村信用合作社诉周贤高、宋楚桥
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抗诉案 (88)
13. 汉川市马鞍乡农村合作基金会接管中心诉胡
培清、刘菊安借款纠纷抗诉案 (95)
14. 大同市煤炭运销汽运公司诉大同市马武山煤
炭集运站欠款纠纷抗诉案 (102)
15. 葛爱侠与宫保林合伙纠纷抗诉案 (107)
16. 军神集团重庆市合川酒厂诉曾鸣货款纠纷抗诉案
..... (118)
17. 秦廷凤诉重庆贝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
三人昆明兴科企业集团云南乡村住宅开发服务公司债
务纠纷抗诉案 (125)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18. 桦南县大八浪乡达连泡村村委会诉德荣村村
委会土地使用权纠纷抗诉案 (135)
19. 董根花诉杭州华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品
房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42)
20. 冯金花诉魏仕杏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抗诉案 (149)
21. 章玉坤与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徐
群、徐琳房屋买卖纠纷抗诉案 (155)

22. 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高亭二村村民委员会诉董琴娣房屋租赁纠纷抗诉案	(163)
23. 李法新诉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贤文庄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合同苗木补偿纠纷抗诉案	(169)
24. 杜洪诉杜强房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180)
25. 姚淑萍、郑义、姚郑琳诉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北王名村村委会土地补偿费纠纷抗诉案	(186)
26. 重庆市巴南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诉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办事处房屋拆迁合同纠纷抗诉案	(192)
27. 陈亚云诉大连长兴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97)
28. 钟凤娇诉王淑琼、海南明发实业开发总公司、陈明宅基地转让协议纠纷抗诉案	(204)
29. 娄耀辉诉南阳市东风信用社返还房产证抗诉案	(210)
30. 江油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冯华合伙协议纠纷抗诉案	(219)
31. 肖又铭与桂林市光明静电喷涂设备厂买卖房屋纠纷抗诉案	(224)
32. 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海南省水产总公司、四川省银河新技术开发应用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	(231)

民事·财产继承与人身权

33. 尹鑫诉宜州市市中心旅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41)
34. 李金生诉彭可忠、胡广龙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48)
35. 冯丛兵诉刘大桥、武汉市江岸区胜新五金翻砂 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53)
36. 王昆诉邵会财、于立增继承纠纷抗诉案	(258)
37. 徐学德诉刘洪坤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65)
38. 张海妍、胡洪英诉吉安市青原区富田卫生院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73)

行 政

39. 吕孝巨诉余姚市人民政府颁发农村集体土地 承包权证行政纠纷抗诉案	(283)
--	-------

检 察 建 议

40. 湖南郴州市三旗植物营养素公司诉黄赫林建 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95)
41. 杨仿伦诉汪振江货款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03)
42. 四川成都风雅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诉甘肃省定 西市漳县广播电视局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08)
43. 费根林诉奚大男、盛桂英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 察建议案	(312)
44. 于彬等十八人诉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政府拆 迁管理办公室不服行政裁决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17)

支持起诉

45. 太仓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诉陈良玉等人企业 产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支持起诉案	(325)
--	-------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姚关明诉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村民委员会 企业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姚关明,男,汉族,1958年1月1日出生,浙江省富阳市三合皮纸厂厂长,住浙江省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浙江省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

法定代表人:叶锡明,主任。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浙江省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住所地: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

法定代表人:应建胜,主任。

浙江省富阳市三合皮纸厂(以下简称皮纸厂)系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年3月,三合村成立了以皮纸厂为下属纸业公司的三合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皮纸厂),编制了股东花

名册，确认全村 1259 名村民为该企业的股东，并颁发了股权证。

1997 年 3 月 8 日，姚关明与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三合村经济合作社）签订转资契约一份，内容为：经股东代表会议及全体村党员干部会议讨论决定，将皮纸厂老厂的全部资产，以内部转资方式，转让给姚关明经营的私营企业。该企业经审核全部实有资产的现行价为 850 万元。受让人以到位进账资产总额 10% 的抵押金，受让该企业的全部资产。从契约签订日起，该企业为姚关明私营企业。该企业的全额资本金为 850 万元，分 6 年还清。每年归还全额的 15%，并每季按银行利率标准上交公司利息。在未付清全部资本金前，受让人不得对原有资产私下变卖。还清资本金后，公司帮助办理私营企业执照。本契约自签订日起生效。该契约签订后，三合村经济合作社在转让方一栏内盖章，沈柏顺（三合村经济合作社主任）在受让方栏内签名，姚关明在企业法人签名栏内签名。公证方签章栏内加盖了富阳市三山镇工业交通办公室的章，并有陈晓文（该办公室主任）签名。上述情况在三合村党支部所作的“三合纸业公司企业转制工作总结”中也有反映。

2003 年 4 月 29 日，三合村委会、党支部、经济合作社三套班子共同研究决定：皮纸厂产权在法律界定前暂时由村经济合作社收回，归村集体并由现任村主任叶锡明负责经营。次日，中共富阳市鹿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富阳市鹿山街道办事处以富鹿委（2003）15 号文件，同意了三合村党支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的前述决定。

2003 年 6 月 2 日，姚关明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合村经济合作社、三合村村委会继续履行转资契约，停止对其财产的侵权行为，并恢复其对皮纸厂的经营权；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损失 21.5 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审裁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村经济合作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对集体所有的资产进行管理。从转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三合村村委会、党支部、经济合作社共同研究决定暂时由村经济合作社收回皮纸厂来看，三合村经济合作社事实上行使着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职能，对这一事实三合村村委会是明知并认可的，也得到了中共富阳市鹿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富阳市鹿山街道办事处的同意。从上述事实以及审判实践看，三合村经济合作社应属于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其他组织，三合村村委会辩称与经济合作社应属于同一被诉主体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二）虽然姚关明在转资协议的转让方法法定代表人栏内签名，沈柏顺在受让方栏内签名，但从转资协议的内容以及履行情况看，实际的受让方为姚关明，作为转资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姚关明有权提起诉讼。（三）工商登记显示，皮纸厂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集体财产的经营、管理者，三合村经济合作社有权对外签订合同，三合村村委会辩称三合村经济合作社无权处分皮纸厂以及该转资协议未经股东同意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三合村村委会虽又辩称姚关明与沈柏顺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但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转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姚关明在依约交纳了企业资本金后，有权要求三合村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三合村村委会与姚关明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故姚关明要求三合村村委会共同履行合同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四）三合村村委会与经济合作社共同决定暂时收回皮纸厂归村集体并由他人负责经营的行为侵犯了姚关明的经营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姚关明虽同时主张赔偿损失，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故对该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